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黃勝玉
電話：04-22501320分機320
傳真：04-22501617
電子信箱：A660151@wr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2602012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令掃描.pdf、修正條文.odt）

主旨：「水災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」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以經水字第11260201280號令修正為「水災受災地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」，並修正條文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財政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各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